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王凱莉女士(主席)

丁紫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強先生

謝肖琳女士

陸燕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6,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王凱莉女士(「王女士」)、丁紫儀女士(「丁女士」)、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召開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據此，執行董事王女士及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48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王女士為LIAN信託之創辦人，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透過其受控公司以受託人身份，透過該信託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王女士為LIAN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與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作為LIAN信託之受託人)均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

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會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50	2.20
二月	3.28	2.40
三月	2.89	2.55
四月	2.50	1.90
五月	2.04	1.74
六月	2.04	1.63
七月	3.50	1.65
八月	5.10	3.11
九月	5.90	4.33
十月	5.30	4.07
十一月	10.80	4.82
十二月	10.00	7.92
二零二六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1.97	8.810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註銷，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王凱莉女士(「王女士」)，2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為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星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取得悉尼大學之策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之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數碼媒體：教育。

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女士與本公司亦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就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62,000港元，連同酌情表現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乃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膺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丁紫儀女士（「丁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丁女士現為星峰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研究及盡職審查，確保監管合規及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在此之前，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九年，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專責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企業合規、重組、融資及其他證券交易。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國際關係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丁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丁女士亦已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而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薪酬每年717,140港元（連同酌情表現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膺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陸國強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強先生於商業房地產及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退任，陸國強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月星環球家飾博覽中心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民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房地產及零售業務以及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最後職位為顧問室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常州家電城（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改組為江蘇金太陽家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陸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陸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陸國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陸國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國強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陸國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國強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謝肖琳女士（「**謝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財務、審計及估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曾於江蘇華僑友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謝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873339）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常州三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920100）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曾擔任龍利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883）之獨立董事。謝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蘇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謝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代理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自二零二五年起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彼現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理事、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常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珠寶首飾藝術品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謝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陸燕軍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燕軍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接近25年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該職位，專責處理不良金融資產處置及企業破產重組方面之事務。陸燕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江蘇博愛星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職於博愛星(上海)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主任律師。陸燕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南大學法律本科學歷。

陸燕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陸燕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陸燕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燕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陸燕軍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燕軍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茲通告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凱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丁紫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陸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肖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陸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